# 司法院楊廳長等一行視察南高分院桃院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楊廳長仁壽偕同翁幫辦玉榮、朱幫辦錦娟、陳科長炳彰、陳科長丁坤、葉科長賽鶯、吳科長欲君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察民刑事司法業務，由該院葛院長親自接待。

視察連續三天，一共調閱民事案卷二百九十件，刑事案卷一百九十件，各股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簿一一審核。審核完畢，並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業務視察座談會，該院全體庭長、推事及各單位主管均參加。

該院葛院長於座談會中提出詳細的業務報告書面資料，並將其到該院服務一個多月來一般行政上的工作重點，做簡要的說明。

繼由楊廳長仁壽、翁幫辦玉榮轉達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對同仁平日工作之辛勞及敬業精神，表示嘉勉和慰問之意，並就所做的努力，作重點的說明。最後，並就民刑事審判業務，於視察中所見之優點及缺點提出革措施、法官及書記官同仁待遇提高司法院各種重要改明確之指正。（南）

# 北院五位榮譽觀護人獲頒服務金獅獎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新聞局、臺北市政府和國際獅子會三〇〇A一區等單位，日前假國立臺北工專中正堂舉行「服務金獅獎」頒獎典禮。

臺北地院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邱主任觀護人金土、王觀護人非凡等多人應邀前往參加，有該院釋令能法師、鄧秀琴修女和葉信爾、黃元元、莊煜明等五位榮譽觀護人榮獲頒獎表揚，以感謝他們平日默默散發愛心，輔導少年，貢獻社會，並希望藉此能喚起社會大衆的共鳴，一齊來關心青少年問題，讓我們共同擁有一個美好而和諧的社會。（凡）

# 高雄地方法院加強防止人犯脫逃措施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爲防止人犯脫逃事件之發生，除遵照司法院頒「各級法院審理以在押、在監之重刑人犯爲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外，鑒於實際需要，日前特補充規定：

一、民、刑事訴訟案件之原告、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係在轄區監、所執行或羈押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如依法取得執行名義，父親之不動產可能遭查封拍賣。

㈡如子女已成年，父親已非法定代理人，子女須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動產在父親名下，應不可查封拍賣抵償。

△李君問：一、數罪併罰各罪所宣告之刑，依刑法規定原均得易科罰金，由於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是否仍得易科罰金？或可不同意併罰而得請求分別執行原先所宣告均得易科罰金之刑？

二、罰金之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未經完納，或無力完納，執行檢察官應否先經強制執行而無結果，始得爲易服勞役之執行？

三、民事訴訟原告有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請求，法院審理時，認先位之聲明無理由時，是否應以裁定駁回或逕告知原告？

△答：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應併合處罰，此爲刑法第五十條所明定；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並依同法第五十一條定應執行之刑，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逾六月以上者，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即不得易科罰金，此爲刑法強制規定，受刑人對之不得表示異議，更無選擇分別執行各個宣告刑之餘地。

二、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不完納者，強制執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如子女未成年，父親爲法定代理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如依法取得執行名義，父親之不動產可能遭查封拍賣。

㈡如子女已成年，父親已非法定代理人，子女須自負損害賠償責任；而不動產在父親名下，應不可查封拍賣抵償。

△李君問：一、數罪併罰各罪所宣告之刑，依刑法規定原均得易科罰金，由於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是否仍得易科罰金？或可不同意併罰而得請求分別執行原先所宣告均得易科罰金之刑？

二、罰金之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未經完納，或無力完納，執行檢察官應否先經強制執行而無結果，始得爲易服勞役之執行？

三、民事訴訟原告有先位及備位聲明之請求，法院審理時，認先位之聲明無理由時，是否應以裁定駁回或逕告知原告？

△答：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應併合處罰，此爲刑法第五十條所明定；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並依同法第五十一條定應執行之刑，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逾六月以上者，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即不得易科罰金，此爲刑法強制規定，受刑人對之不得表示異議，更無選擇分別執行各個宣告刑之餘地。

二、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甚明。依此規定，除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外，依法應經強制執行程序，若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證明其無力完納者，始易服勞役。

三、所謂訴之預備之合併（或稱假定之合併）係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此一訴訟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後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例如以惡意遺棄爲理由，請求離婚，預防該離婚之訴，難獲勝訴之判決，而合併提起同居之訴是（最高法院六十四年臺上字第八二號判例）。法院審理時，就先位聲明先予審判，如先位聲明有理由，備位聲明即不予審判，先位聲明無理由，始得再就備位聲明爲審判。又先位之訴無理由時，應以判決駁回之，而非以裁定駁回。

#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藍君問：子女殺人「附帶民事賠償事件」可否查封拍賣父親不動產抵償？

△答：關於子女因侵權行爲所負債務，法院判決賠償，父親之不動產可否查封抵償：

㈠如子女未成年（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爲無行爲能力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

# 金院及其連江庭舉行公證業務宣傳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及連江庭舉行七十八年上半年度推廣公證及爲民服務宣傳，各爲期一星期左右。金院指派推事兼公證人洪曉能，率同書記官兼佐理員楊靜秋，及推事李昆嶂率同服務處人員，自四月中旬起展開公證、爲民服務宣傳活動。

據悉：該院連江庭已由該庭推事兼公證人羅榮乾，率同書記官兼佐理員林仁泰，於四月間完成巡迴南竿鄉及莒光鄉、東引鄉之公證宣傳等活動。

上項宣傳活動，皆携贈鉛印精緻彩色紙之辦理公證須知、介紹宣傳單、爲民服務手冊、辦理提存、非訟事件須知等十幾種資料，並在金門、馬祖轄區各鄉鎮村里公所公告欄張貼公證宣傳標語，且就地解答民衆辦理公證事件、爲民服務等法律問題。此外，金院提供宣傳稿，在金門社教館「社教之聲」廣播，並製作公證標語彩色幻燈片，在轄區各鄉鎮電影院放映一週。（美）

# 嘉義地院舉辦便民服務宣導

【本刊嘉義訊】爲：甲、便民服務：①服務處簡介，②服務項目，③繕狀範圍。乙、非訟事件：①非訟事件的意義，②辦理非訟事件的好處，③那些事件可以辦理非訟事件的聲請方法。丙、財務執行：①財務執行處之職掌，②違章案件之處理，③滯納案件之執行。丁、公證業務：①公、認證的意義及效力，②那些事件可以辦理公、認證，③辦理公、認證的手續，④公證結婚，⑤收費標準。

該院這次宣導期間，自五月一日起，至同月廿四日止，計廿一天；地點遍及水上、竹崎、六腳、新港、吳鳳、梅山、太保、民雄、溪口、鹿草、義竹、番路、中埔、東石、大埔、大林、朴子、布袋等十八鄉鎮，是一次名符其實的業務擴大宣導。因資料印刷精美，內容簡明易懂，所到之處，被需索一空。（斌）

# 檢警首長主持雲林警聯會席會議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雲林地方法院禮堂舉行，會議由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吳首席檢察官國愛主持，臺中高分院檢察處金首席檢察官淵潔蒞會指導，出列席機關首長有雲林地方法院謝院長在全、縣警察局蔣局長延遠、縣調查站張主任裕民及雲林地區院、檢、警、調等單位有關人員計六十多人參加。

吳首席在會中提出二點與出席會議人員共勉：一、繼續加強取締六合彩賭博。六合彩賭博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雲林地區檢警機關加強取締結果績效良好，仍盼檢警密切合作，繼續加強取締，以遏阻賭風，消弭其衍生之犯罪行爲。二、檢警加強聯繫，有效打擊日益嚴重之搶劫、暴力等犯罪。檢警除了每半年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外，平時亦希望多加聯繫，尤其在重大犯罪發生時，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蒐證過程中更應加強聯繫，以提高破案率，來嚇阻再犯。

會中除聽取各單位的工作報告外，並熱烈討論通過提案九案。（吉）

# 板橋分院舉辦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觀念，及增進其應變能力，自四月三日起至五月三日止，舉辦法警常年教育，課程有：刑法大意、強制執行法、法警執行職務應注意事項等，分別由花庭長滿堂、林庭長清祥等擔任有關學科之講座；術科方面包括擒拿與拆角、奪刀與奪槍等，聘請臺北看守所戒護科黃科長建裕等擔任。

該院陳院長培基在開訓典禮中致詞勉勵同仁：㈠要有責任心；㈡執行各項勤務，應隨時隨地提高警覺；㈢要具有榮譽心；㈣要存澹泊之心，不可貪非份之財。（蕭）

#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 | |
|---|---|
|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 八〇〇元 |
|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 四〇〇元 |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七版） | 三六〇元 |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再版） | 五〇〇元 |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再版） | 四八〇元 |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四輯 | 四二〇元 |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五輯 | 二七〇元 |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六輯 | 三五〇元 |
|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一輯（五版） | 二〇〇元 |
|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 二五〇元 |
|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 三七〇元 |
|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 四六〇元 |
| 民事法令彙編 | 八〇〇元 |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五版）（違約金與定金、房屋委建合建承攬、人格權與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二〇〇元 |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五版）（國際私法、商事法） | 四三〇元 |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勞工法） | 四四〇元 |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四輯（電腦法律） | 四二〇元 |
|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五輯（強制執行） | 二七〇元 |
| 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制作方法 | 三一〇元 |
| 商標近似判決要旨選輯（再版） | 三六〇元 |
|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再版） | 四七〇元 |
|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五版） | 二八〇元 |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五版） | 三〇〇元 |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 四五〇元 |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 五八〇元 |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四輯 | 四一〇元 |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五輯 | 二八〇元 |
|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三版） | 五八〇元 |
|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 五二〇元 |
|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 三〇〇元 |
|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四輯 | 一五〇元 |
|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五輯 | 一六〇元 |
| 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函令判例解釋法律問題彙編 | 六〇〇元 |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一輯（四版） | 六〇〇元 |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再版） | 七五〇元 |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再版） | 五六〇元 |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四輯 | 七八〇元 |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五輯 | 八四〇元 |
|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六輯 | 八〇〇元 |
| 國際貿易法論（三版） | 五〇〇元 |
| 國際貿易法理學（四版） | 四〇〇元 |
| 美國聯邦證據法（再版） | 一二〇元 |
| 「美國法律整編」國際私法 | 三九〇元 |
| 「美國法律整編」侵權行爲法（再版） | 五二〇元 |
|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信託法 | 四五〇元 |
| 「美國法律整編」判決法財產法回復法 | 三一〇元 |
| 「美國法律整編」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 五三〇元 |
|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 二五〇元 |
| 第一輯（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七六〇元、第二輯（刑事特別法）六二〇元、第三輯（刑事訴訟法及其特別法）五五〇元 | 二三〇元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彙編 | |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選輯 | |
| 第一輯（民事實體法）六〇〇元、第二輯（民事程序法）三九〇元、第三輯（民事特別法）八八〇元 | |
|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 |
|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 |
| 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 | 三五〇元 |
| 司法周刊合訂本（76年）（一九七—三四七期） | 九〇〇元 |
| 司法周刊合訂本（77年）（三四八—三九八期） | 四五〇元 |
|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 三〇〇元 |
|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 三五〇元 |
| （司法周刊合訂本無折扣） | |


強制執行手冊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一、本手冊爲方便讀者，蒐集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之法律、規章，行憲前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決議，決定等，並加以分類編排，俾利查閱。

二、本手冊共分十二章，約二十萬字，內容豐富，實用性高，爲研究強制執行法律之最佳參考書。

三、本手冊由司法業務研究會第10、12期研究專輯修訂而成，並增加最新資料，內容更爲充實。

四、本手冊每冊定價新臺幣二百元，讀者如欲購買，請逕洽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